

如何防止股票被稀释—和别人合作开公司，如何防范利益输送，股份被掏空或者稀释？-股识吧

一、如何避免大股东增资稀释小股东股权比例

1、第一道防线：重大事项表决权 公司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这就意味着只要持有1/3以上表决权，就能从根本上阻止公司增资行为，从而从根本上避免可能发生的对小股东权益的任意践踏。

当然，在公司成立时如约定重大事项表决须代表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表决权通过的话，则对持股比例低的小股东更加有利。

2、第二道防线：优先认购权（按比例优先认购和超比例优先认购）

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从本条规定可以看出，当增资行为无法避免或小股东本身也同意增资时，依法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是股东的基本权利，按比例增资可以有效地避免小股东股权被稀释的情况发生，使增资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与增资前保持一致。

3、第三道防线：评估以重新确定出资比例 当增资行为无法避免，而小股东又无力或无意继续出资时，最后一道防线即是在新的股本金进入之前必须对公司全部资产状况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和审计以确定公司的净资产。

因为，公司在增资时可能处于盈利状态，可能拥有大量的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因而，净资产可能已能远远高于公司原始资本。

相反，如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没有任何经营积累，净资产可能早已低于其资本，甚至可能已经资不抵债。

基于以上原因，合理的增资方式应是首先对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全面地评估，以确定股东权益的真实价值或者公司的净资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原股东的股权比例和新股东的出资金额与股权比例。

盈利状态下高于资本的股东权益应由原股东享有，而不应自然地归属增资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同时，亏损状态下新股东相同比例股权的出资也不应该当然地按照原有股东的出资额确定。

否则，就必然会导致新股东对原有股东权益的不当占有，或者老股东不合理地获得新股东出资利益。

因此，评估以重新确定股权比例是小股东在前面两道防线均告失守的情况下的最后的抵抗阵地。

二、小股东如何防止股份被稀释？

股份稀释一般是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进行的，小股权防止股份稀释最好的办法就是认缴公司的增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伙成立公司 如果防止股份被稀释 如何保证自己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授予股份低价购买必然稀释股份

四、和别人合作开公司，如何防范利益输送，股份被掏空或者稀释？

对于关联交易，通过有关经营决策的参与（诸如董事会的表决、经理的权力限制等等措施）安排，但具体要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去判断，但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表述就可以解决的。

建议你与当地有经验的律师做充分沟通处理。

五、公司小股东怎么防止股份被稀释？

股权进行稀释，一般来说有两种方法：一、进行增资；
二、通过股权转让如果没有人增资到公司，公司的其他也没有转让，那么你的就不会被稀释。

小股东是没有办法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或控制公司的，所以防止被稀释还是要看公司的决策。

六、A轮，B轮，C轮融资，如何保证股权不被稀释

如果没有这项条款保护，投资人极有可能被恶意淘汰出局。

比如：创业者可以进行一轮“淘汰融资”，A轮投资人购买价格是每股1块钱，但是B轮进行每股5分钱融资，使当前投资人被严重稀释而出局。

反稀释包括两个内容：防止股权比例降低，防止股份贬值，条款主要针对可转换优先股。

防止股权比例降低防止股权比例降低，两个条款可以起到作用：转换权这个条款是指在公司发生送股、股份分拆、合并等情况时，优先股的转换价格作相应调整。

举个栗子：优先股按照10元/1股的价格发行给投资人，初始转换价格为10元/1股。后来公司决定将每1股拆5股，进行股份拆分，则优先股新的转换价应该调整成2元/1股，对应每1股优先股可以转为5份普通股。

优先购买权这个条款要求公司在进行下一轮融资时，此前一轮投资人：有权选择继续投资，并且获得至少与其目前股权比例相应数量的新股。

防止股份贬值公司在其成长过程中，往往需要多次融资，但谁也无法保证每次融资时发行股份的价格都是上涨的，投资人往往会担心由于下一轮降价融资，而导致自己手中的股份贬值，因此要求获得保护条款。

实践中，主要有两种形式：棘轮条款和加权平均反稀释条款。

完全棘轮条款如果公司后续发行的股价低于原有投资人的转换价格，那么原投资人的实际转化价格也要降低到新的发行价格。

这种方式仅仅考虑低价发行股份时的价格，而不考虑发行股份的规模。

在这个条款下，哪怕公司以低于原有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只发行了10股股份，所有上一轮发行的优先股转化价格也都要调整跟新的发行价一致。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防止股票被稀释.pdf](#)
[《股票短线多长时间长线又有多久》](#)
[《股票多久才能开盘》](#)
[《股票账户办理降低佣金要多久》](#)
[《股票增发预案到实施多久》](#)
[下载：如何防止股票被稀释.doc](#)
[更多关于《如何防止股票被稀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623115.html>